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次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原激励对象中王庆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2、原激励对象中肖爱明已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3、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：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%，同时满足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。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878.22万元，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634.56万元，因此2021年公司业绩层面的净利润为3,512.78万元，与2019年净利润9,426.89万元相比，增长率未达到20%，未达到当期行权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，行权条件未成就，拟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107.2万份进行注销。

综上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.2 万份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1 人，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0 万份调整为 160.8 万份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、1 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等原因，拟对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